

董事會報告書

新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不完整之賬冊及紀錄

由於本集團保存之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因此新董事未能識別所有構成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基礎之重大因素，亦因此未能就以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分析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作出毫無保留之意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或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7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1,000,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虧損淨額為48,000,000港元。新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重組協議完成後，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款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及5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9,000,000港元）。

本集團由債權人銀行取得之借貸尚未根據債權人銀行訂下之時間表償還，並已變為到期而須即時還款。因此，有關尚未償還予債權人銀行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有限。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淨投資。

由於可供新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新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買賣。

新董事及新董事服務合約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以下新董事已獲委任：

新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余世欽 (副主席)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新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條，余世欽先生、周明權博士及吳智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餘下之新董事將繼續留任。

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新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新董事之證券權益

新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因此，概無新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擁有權益。

新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新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因此，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舊董事及舊董事服務合約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被罷免之本公司舊董事如下：

舊執行董事：

蔡筱蕊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嵩豐 (副主席)

歐宜蓉

張永雄

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

舊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及下文「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舊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蔡筱蕊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

除上文及下文「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新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各舊董事、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由於可供新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新董事未能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來，概無股份轉讓已獲生效及登記。就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過去之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世旺		69,301,600	—	69,301,600	13.63
Norham	1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Celleroy (為 Cellero Trust之信託人)	2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附註：

1. 世旺為Norha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rham之權益包括其被視為擁有由世旺持有之69,301,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作為Cellero Trust信託人之Cellero憑藉Cellero Trust於Norham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由Norham持有之127,144,27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以下人士知會彼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25,662,000	—	25,662,000	5.05
鍾偉權	40,020,000	—	40,020,000	7.8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

董事會報告書

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股權計劃將由接納要約之各自日期起計五年維持有效。授出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以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員工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早前授予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自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並無根據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授出其他購股權，以根據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新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舊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以獲得利益，亦無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由於可供新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新董事未能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獲前臨時清盤人確認，除(1)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自委任前臨時清盤人以來因已終止所有舊董事之權力而並無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